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汇发〔2005〕74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促进境内企业合理、有序地利用外资，完善外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和《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境内机构 180 天（含）以上、等值 20 万美元（含）以上延期付款纳入外债登记管理

境内机构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新签约的进口合同，其未付汇金额在等值 20 万美元（含）以上，且约定或实际付款期限在 180 天（含）以上的延期付款，进口企业应在进口报关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延期付款外债登记，领取《外债签约情况表》。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延期付款，银行应凭《外债签约情况表》和相关进口项下付汇单据办理进口项下支付，其对外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外债签约情况表》登记的本金和利息。

外汇局在为企业申请办理延期付款外债登记时，应审核其延期付款余额是否超过外汇局核定的延期付款额度。除另有规定外，企业的延期付款额度由所在地外汇局根据该企业上年度进口付汇总额的 10% 进行核定；大型成套设备、长期供货合同等存在特殊需要的进口贸易信贷，以及新设企业的延期付款额度，由所在地外汇局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按年度另行核定延期付款额度，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按照上述规定已办理外债登记的延期付款，不再要求按《关于加强进口延期付汇、远期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8 号）的内容办理延期付汇登记手续。

银行应于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延期付款项下付息明细表》（见附表 1）。

二、规范特殊类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债管理

（一）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举借外债按照境内中资企业举借外债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通知实施前已经借用外债并在外汇局办理了外债登记的上述企业，可以按照有关外债管理规定到外汇局办理还本付息核准手续。

（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相等或未明确投资总额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重新核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然后按照“投注差”管理原则借用外债。

（三）外商投资性控股公司的外债规模按以下原则管理：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其短期外债余额与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 4 倍；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美元的，其短期外债余额与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 6 倍。

（四）根据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风险资产总额=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委托租赁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借入外债形成的资产应全部计为风险资产。

外汇局在受理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外债登记、外债结汇申请时，应严格审核此类公司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数据，并计算风险资产占净资产的倍数。对超出上述规定的，不予办理外债登记，也不予办理结汇。

上述企业在办理境外担保项下境内借款时，如发生境外担保履约，担保履约额应纳入外债控制规模。

三、境内注册的跨国公司进行资金集中运营的，其吸收的境外关联公司资金如在岸使用，应纳入外债

管理。

四、规范境内贷款项下的境外担保管理

(一) 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由债务人逐笔登记改为债权人定期登记。境内金融机构向外商投资企业发放本外币贷款时，如接受了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包括本通知发布时尚未到期或需要展期的担保，以下简称境外担保），境内金融机构应于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填报《境外担保项下贷款和履约情况登记表》（见附表 2）。被担保人今后不再逐笔办理或有债务登记。

(二) 境内贷款项下境外担保由按签约额改为按履约额纳入外债管理。接受境外担保发生担保履约的，债务人须在履约日后 15 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其外债规模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企业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短期外债余额以及境外机构和个人担保履约额（按债务人实际对外负债余额计算）之和，不得超过其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以下简称“投注差”）。

(三) 本通知施行前签订的境外担保项下贷款，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2005 年境内外资银行短期外债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汇发〔2005〕4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汇发〔2005〕26 号）规定的当事人和担保标的范围的，债务人可以在担保履约后，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这部分履约额不计入该债务人的“投注差”。

(四) 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境内中资企业向境内金融机构借用贷款不得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五、各外汇指定银行应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结汇审核与外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42 号）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金和外债资金结汇。对一次性结汇金额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的，银行可凭企业的结汇申请和书面支付命令（外债资金结汇须审核外汇局出具的结汇核准件），将结汇的人民币资金转经该企业的人民币账户暂时过渡，并在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最终收款人。

六、各级外汇局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及时分析辖内外债的变化，并注意加强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境内企业未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延期付款外债登记的，对外还本付息时，须先到外汇局办理补登记手续。外汇局为其办理外债补登记手续后进行处罚。银行和企业违反外债管理规定行为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本通知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文件中有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中心支局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属分支机构。

附表：1、延期付款项下还本付息明细表

2、境外担保项下贷款和履约情况登记表